公司代码：688006　　公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可科技	68800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全球存托凭证	1:2	瑞士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ZHT	不适用

存托机构	名称	花旗银行
	办公地址	美国纽约州(10013)纽约市格林威治大街 388 号
	经办人	Keith Galfo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银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一号
	经办人	王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风华	吴村
电话	0571-82210886	0571-82210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
电子信箱	hq@chr-group.net	hq@chr-group.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82,395,233.93	7,966,087,105.80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2,776,188.56	3,347,538,154.36	4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0,914,382.58	1,955,223,362.80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631,938.78	241,275,489.68	9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454,350.33	223,734,039.04	1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4,544.96	329,210,530.04	-5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8.09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9	35.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5.46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曹骥	境内自然人	43.51	262,663,234	0	0	无	0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2	129,304,76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22,263,457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9,990,838	0	0	无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6,127,566	0	0	无	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94	5,695,782	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68	4,095,967	0	0	无	0
曹冠群	境内自然人	0.58	3,509,376	0	0	无	0
桑宏宇	境内自然人	0.55	3,340,656	0	0	无	0
俞平广	境内自然人	0.55	3,340,65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曹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可集团是由曹骥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曹骥、曹冠群、桑宏宇、俞平广均为杭可集团股东。曹骥与曹冠群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曹骥	262,663,234	0	262,663,234	43.51	75,046,638	0
2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9,304,768	0	129,304,768	21.42	32,893,362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63,457	0	22,263,457	3.69	2,624,195	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0,838	0	9,990,838	1.66	2,854,525	0
5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7,566	0	6,127,566	1.02	1,750,733	0
6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695,782	0	5,695,782	0.94	5,695,782	0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4,095,967	0	4,095,967	0.68	4,095,967	0
8	曹冠群	3,509,376	0	3,509,376	0.58	1,002,679	0
9	桑宏宇	3,340,656	0	3,340,656	0.55	954,473	0
10	俞平广	3,340,656	0	3,340,656	0.55	954,473	0
合计	/	450,332,300	0	450,332,300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2,463.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898.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64.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7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92.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992.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7,452.8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27.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63.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452.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91.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31.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31.1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和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1906863310868	69,311,415.62	活期存款
合 计		69,311,415.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9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0,513,300 股，按照确定的转换比例(每份 GDR 代表 2 股 A 股基础股票)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256,650 份。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GDR12,625,697 份，对应 A 股基础股票 25,251,394 股，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3.69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845,791.93 美元(折人民币 1,188,470,380.7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159,379,050.0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5,251,3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34,127,656.09 元。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所得款项净额的 50%将用于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 30%将用于研发、开发及扩展营销及销售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 20%将用作经营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一) GDR 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72,845,791.93 美元，坐扣承销费 2,275,879.46 美元及银行手续费 10.00 美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569,902.47 美元，已由承销商 CLSA Limited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LU923910201006623201 的美元账户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汇入金额(美元)	入账金额(美元)
中国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LU923910201006623201	2023 年 2 月 22 日	170,569,912.47	170,569,902.47

注：汇款入账前扣减中转行手续费 10 美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部分转入其他资本金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美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人民币）	备注
中国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LU923910201006623201	8,692.10	62,807.3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2938372 1	67,049,772.31	484,488,244.7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3039914 8		278,880,738.34	
中国招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571906863332609	36,316.30	262,414.3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669759		77,497,721.6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14013702671017	7,266.43	52,505.77	
合 计		67,102,047.14	841,244,432.21	

(二) GDR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GDR 所募资金取得利息收入 1,533,355.04 美元及 1,038,459.98 元人民币，支出手续费 1,210.37 美元，结汇 105,000,000.00 美元，实际结汇所得人民币 729,658,000.00 元，此外人民币 374,318,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5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否	42,646.00	42,646.00	42,646.00		37,618.13	-5,027.87	88.21	2020/12/31	30,443.9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40.00	12,040.00	12,040.00		10,589.52	-1,450.48	87.9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306.42	47,306.42		49,245.24	1,938.82					
合 计	—	54,686.00	101,992.42	101,992.42		97,452.89	-4,539.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余额 6,931.14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1,8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使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该项目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406.82 万元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后续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9)。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9)。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60　　证券简称：兰卫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兰卫医学	股票代码	301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文俊	杨晶晶	
电话	021-31778162	021-3177816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电子信箱	labway@labway.cn	labway@labwa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7,910,261.21	2,060,657,195.36	-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2,631.04	430,548,324.68	-10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76,096.59	428,344,527.13	-1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83,813.28	-272,123,115.13	15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1.075	-10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1.075	-10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24.74%	-2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0,608,427.86	3,746,874,320.81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1,487,756.16	2,063,265,487.20	-6.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4%	149,554,017	149,554,017		0
曾伟雄	境内自然人	13.42%	53,769,291	53,769,291		0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25,212,700	0		0
上海慧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3%	13,350,000	13,350,000		0
江阴克瑞特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010,300	0		0
孙林洁	境内自然人	1.20%	4,805,680	4,054,260		0
殷大佑	境内自然人	1.14%	4,550,580	0		0
竺春飞	境内自然人	1.12%	4,500,000	0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917,300	0		0
瞿耀武	境内自然人	0.57%	2,3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伟雄持有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87.50%的股权。曾伟雄持有上海慧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75%的出资额。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